

商标 诉讼

SHANGBIAO SUSONG SHIWU FAGUI JIYAO

实务法规辑要

裁判规则
速查利器

商标诉讼
致胜法宝

李永波 侯玉静 编

商标诉讼，相对于普通的民商事案件而言，专业性强、规则特殊，这些特殊的裁判规则无法完全依靠民商事基础法律知识推导而出，因此准确地掌握这些规则的内容和出处，就会在证据准备和法庭辩论中占据优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商标诉讼实务法规辑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诉讼实务法规辑要/李永波，侯玉静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8

ISBN 978-7-5216-2782-4

I. ①商 ... II. ①李 ... ②侯 ... III. ①商标权 - 民事诉讼 - 中国
IV. ①D92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23637号

责任编辑：成知博

封面设计：李宁

商标诉讼实务法规辑要

SHANGBIAO SUSONG SHIWU FAGUI JIYAO

编者/李永波，侯玉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张/43.75 字数/725千

版次/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2782-4

定价：139.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80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言

古人有云，弄一车兵器，不如寸铁杀人，关键在于运用者能否精熟于一器，达到自如、自得的境界。对于律师来说，在法庭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法律条文是“寸铁”，能否熟练援引法条就是衡量一个律师“战力”的关键指标，商标诉讼尤其如此。

商标诉讼，相对于普通的民商事案件而言，专业性强、规则特殊，这些特殊的裁判规则无法完全依靠民商事基础法律知识推导而出，因此准确地掌握这些规则的内容和出处，就会在证据准备和法庭辩论中占据优势。再者，《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民商事基础法律规定的“外源性”修订，以及《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内源性”修订，使得商标司法实践所依据的法条，从实体到程序，在过去三年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系统地编辑这些新法、新规供从业者熟读精思，颇有意义。

本书编写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体例、内容和图示化三个方面。

首先，在编写体例上，分为商标、知识产权、综合实体与程序三个版块。商标法律法规是核心，知识产权和民商事综合法律法规中涉及商标诉讼的分别纳入作为辅助；每一个版块之下，按照该版块法律法规的内容特点，分主题显示。旨在确保全面性、系统性的前提之下，主题突出、便于理解和掌握。

其次，在法律法规的编辑拣选上，不以法律层级为纲，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批复之外，纳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

民法院的审理指南、专题综述，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理标准、裁量标准及各类批复。这是因为在商标司法领域，很多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內容，在司法实践中已有一些较为成熟、通用的审理思路和裁量方法，这些规则在上升为规范性指引之前，就零散存在于前述各类指南、标准之中，发现并掌握这些规则，对诉讼律师来说是制胜关键。

最后，图示化主要涉及管辖问题。知识产权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非常复杂，不仅因为各地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跨地域集中管辖，还因为知识产权诉讼要按照案件类型和诉讼标的两个标准确定级别管辖，各级、各地法院涉及知识产权管辖的规定內容繁多，本书化繁为简，以图表形式展示，更加直观、简便和准确。

本书得以编辑出版，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成知博老师，成老师的严谨、勤勉是鞭策我们前进的动力。本书学习参考了数十本知识产权法规参考资料，查阅了海量网络资源，为方便读者使用，进行了必要的加工和节录等处理，这些繁重的工作主要是由马宏浩律师完成，在此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永波 侯玉静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 第一编 商标相关规定
 - 导读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二、商标申请及管理
 -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涉嫌侵权商标已获初步审定公告或被异议等程序问题的批复
 -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的公告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 三、驰名商标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四、商标授权确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 五、商标侵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侵权案件中违法所得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擅自将他人商品再包装后继续标注他人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品形状与他人同类商品注册商标图形一致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批复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害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引（试行）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小商品侵犯商标权纠纷类型化案件赔偿标准问题的意见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侵害商标权案件审理指南
- 六、权利冲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业标识权利冲突纠纷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 [七、程序性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第二编 知识产权综合](#)
 - [导读](#)
 - [一、综合性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見](#)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

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纪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见
 -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及典型案例（节录）
 -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 二、保全、调解与简易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在本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南京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综合试点方案司法确认实施细则](#)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 [三、证据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
- [四、涉网知识产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游戏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引（试行）](#)
- [五、民事责任](#)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对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相关主体实施信用惩戒的工作指引（试行）](#)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关于印发《关于市场开办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纪要》的通知](#)
-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
- [六、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常见知识产权犯罪的量刑指引](#)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涉外定牌加工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关](#)

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第三编 综合实体与程序

○ 导读

○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二、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三、地方规范性司法文件](#)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的若干规定](#)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诉讼中推行律师调查令的意见](#)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民事执行调查令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律师查阅、复制庭审笔录的通知](#)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律师查阅、复制庭审笔录的通知](#)
- [附录 部分知识产权法院（法庭）级别管辖图示](#)
 - [导读](#)
 -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二、上海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三、广州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四、海南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五、深圳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六、南京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七、苏州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八、杭州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九、重庆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十、成都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十一、武汉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十二、长沙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十三、济南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 [十四、青岛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第一编 商标相关规定

导读

本部分主要由商标法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答复、地方司法文件等组成，为方便读者快速检索，分为如下七个部分：

1.综合：商标相关的综合性规定。

2.商标申请及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针对商标相关问题的规定或批复。

3.驰名商标：涉驰名商标的行政与司法保护。

4.商标授权确权：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的相关规定。

5.商标侵权：涉商标民事侵权的司法解释、批复、审理指南等。

6.权利冲突：商标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后的解决规则。

7.程序性规定：涉商标财产保全、管辖及法律适用规定。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